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張淑玲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95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015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938000151-3.pdf、10938000151-4.pdf)

主旨：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於醫療院所應透過明顯告示、廣播或志工宣導等方式，提醒進入醫療院所務必佩戴外科口罩，以防範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目前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透過明顯告示、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，提醒進入醫院務必佩戴外科口罩。
- 二、疾病管制署已重新製作「進入醫療院所務必佩戴口罩」之新款海報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並請醫療院所撤除原舊款海報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請佩戴口罩候診……」。
- 三、圖檔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/宣導素材海報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

副本：

2020/01/30
09:16:01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就醫民衆及陪病家屬

請注意



- 進入醫療院所
務必佩戴口罩



- 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
發病前14日內之
旅遊史、職業別、
接觸史以及是否
群聚 (TOCC)

製作日期：2020/01/25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72

就醫民衆及陪病家屬 請注意

- 進入醫療院所
務必佩戴口罩
- 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
發病前14日內旅遊史、職業別
接觸史及是否 群聚 (TOCC)



製作日期:2020/01/25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

1922防疫達人
www.facebook.com/TWCDC



Taiwan CDC
LINE@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警告